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目 录

一、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1
二、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	2

##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车万里

序号	会议议程
一	报告大会人员出席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三	会议讨论及审议议案
四	推选监票人
五	会议表决
六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布会议决议
八	宣布闭会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防爆无 轨胶轮车采购合同的议案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各位股东：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西新能联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联慧”）签订关于防爆无轨胶轮车的产品买卖合同，出卖人为公司，买受人为新能联慧，合同总金额预计为 60,504,000 元。

合同预计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计标的数量、金额

预计销售防爆无轨胶轮车 86 台，总金额预计为 60,504,000 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煤矿安全规程》《爆炸性环境 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 3836.1-2021）及行业相关标准，随机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防爆合格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及“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要求的受控元件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等与本合同下货物有关的全部资料及随车备件、工具等。

三、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质保期内实行“三包”，质保期 12 个月（整车质保期自新能联慧签署《初步验收确认单》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设备出现售后问题，公司应在 12 小时内响应并给出明确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售后人员到场。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

1、首付款：第一批设备全部到货并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新能联慧支付第一批设备总价的 60%；

2、设备试运行 3 个月无重大缺陷或严重质量问题，通过新能联慧最终验收并签署《最终验收确认单》后，新能联慧向公司支付第一批设备总价的 30%；

3、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及售后问题，30 天内 10%标的物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4、合同签订生效后 3 日内公司向新能联慧开具本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为 13%的标的物发票);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可向新能联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议案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因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请予以审议。